



REF: A003-23

恢復第三地經台灣中轉至大陸產品銷售通知

尊敬的代理商：

中華航空恢復第三地經台灣中轉至大陸往返/單程產品銷售通知，再次明確規定如下：

- 1、 持中國大陸護照旅客目前僅可購買OW（單程）經台灣轉機至大陸產品。
- 2、 TPE（台北桃園機場）大陸護照無需入台證允許24小時內轉機；
TSA（台北松山機場）持大陸護照且沒有入台證的旅客不允許轉機；
KHH（高雄小港機場）大陸護照無需入台證但只接受當天轉機；
RMQ（台中清泉崗機場）持大陸護照且沒有入台證的旅客不允許轉機。
- 3、 旅客需持有行前48小時內之核酸檢測陰性報告。

*注意：核酸政策如有改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請留意各官發布渠道。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華航廣州/深圳代表處。

順祝商祺！

中華航空公司廣州/深圳代表處

2023-3-13

華航廣州代表處：聯繫電話：020 -85272950 傳真：020-85168144

華航深圳代表處：聯繫電話：0755-82463560 傳真：0755-82463877

WWW.CHINA-AIRLINES.COM，華航大陸客服專線 400-888-6998.